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配育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	星:	年 月	日至	年 年	月	日		計畫期	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及
計畫經費	貴總額	: 元,向	句本部	申請補(捐	引)助金	:額: 元,	自籌款: 元	計畫經	費總額	額: 元	,向本	部申請補	制(捐))助金額: 元	亡,自籌款: 元	費
(請註明	月其他:		體申請元	青補(捐)助,,補助項	为經費 : 目及金			(請註	明其任教育部		團體	申請補(: 元,補	捐)助 助項	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目及金額:)	報點規第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文位
,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領育
人事費	小計							人事								下部撥
業務費	雜支							質 業務費	小							- 同
									雜支							款 載 之
設備及投	小計) j	小							改

資 小計 合計 主(會)計 機關學校育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教育部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設備及費小合計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本部核定補助 為本 出憑 教育部 教育部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单位主管 初上 請執 位提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台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L括分行別):_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抗 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 萬5,000元) 體)表 訂受。 資訊。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 元(上 限為2萬5,000元)		,爰 配合 訂, 受領 訊欄

備註:

- 1、各計書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2、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書補(捐)助要點■2、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書補(捐)助要 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3、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3、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内審規定」查詢參考。
- ┃4、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4、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 行辦理。
- **∥5、同一計書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書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15、同一計書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書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 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 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6、補(捐)助計書除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形┃┃6、補(捐)助計書除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形**┃ 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7、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 項,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 「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 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 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 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 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

備註:

- 1、各計書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點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自行辦理。
- 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 定,機關 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 項 、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 為「廣告」, 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 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 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 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並增加 「依政府 採購法第 十五條第

二項及第 三項規

人員對於 與採購有

關之事

項,涉及 本人、配 偶、二親 等以內親 屬,或共

同生活家 屬之利益 時,應行

迴避。機 關首長發 現前項人

員有應行 迴避之情

事而未依

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規定迴避
	者,應令
	其迴避,
	並另行指
	定人員辨
	理。」文
	字。
	,